



職安警示

被貨車撞倒

1. 意外日期：2015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樓宇建築地盤入口被一輛貨車撞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地盤內的車輛危及工人，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並充分考慮地盤佈局、交通路線、工作環境及地盤內工人的移動情況；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交通管理系統，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以合適的屏障將行人與車道分隔，特別是位於狹窄的空間或交通繁忙的地點，如地盤入口；
 - 在當眼處張貼告示，要求行人使用行人專屬通道，並實施嚴格的通道管控措施，以避免未獲授權人士進入行車路線；
 - 在行車路線上豎立車速限制的標誌及安裝路丘或其他類似的裝置，以限制車速；



- 派駐訊號員向對其工作範圍附近缺乏清晰無阻視野的司機發出有效的訊號；
- 確保訊號員在指揮交通時穿著高能見度或反光背心；
- 確保在建築地盤內行駛的車輛，只由持有所屬車輛類別的有效駕駛執照的司機駕駛；
- 就有關地盤的交通管理系統，向所有工人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以及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